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三

禮部五十一

羣祀三

京都祀典

按職掌載南京十一廟皆在雞鳴山之陽後增漢壽亭侯又於都城增京都太倉天妃凡三廟今先京師諸廟而在南京者以類列焉

京師

北極佑聖宮

即真武廟。開國靖難。神多效靈。故祀之。每歲元旦。

聖旦。三月三日。九月九日。每月朔望日。俱用素養。

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國有大事。則告。

東嶽泰山廟

洪武三年春。合祀于山川壇。二十一年後。春附祭于郊。秋祭仍舊。今罷。

聖旦。及三月二十八日。用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惟每歲。

帛一。遣太常寺堂上官。祭于其廟。

都城隍廟。舊從祀于郊壇。聖旦。及五月十一日。遣太常寺官祭于其廟。嘉靖九年罷。

從祀。增廟祭一壇。每歲仲秋祭神祇日。用犢一。羊一。豕一。釧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帛一。遣官詣廟致祭。國有大事。則告。

京都太倉神廟。洪武初建於南京。永樂後。京師祭。如之。每歲春秋仲月擇日。用羊一。

豕一。餅饊果品饅頭糕各五。帛一。遣戶部堂上官祭。

司馬馬祖先牧神廟。國初築壇於南京。後湖並祀。今立廟如之。每歲二八月中旬擇日。遣太僕寺官祭。

弘濟神祠。西海子源。出西山。遶甕山。後東入都城。南出玉河。入于大通漕渠。嘉靖十五年。

建金海神祠于大內西苑湧泉亭。以祀宣靈弘濟之神。水府之神。司舟之神。二十二年改今名。每歲仲春秋上壬日。用羊一。豕一。釧二。簠簋二。籩豆各六。帛七。遣太常寺卿行禮。

靈濟宮。福州閩縣舊有宮。祀南唐徐知證。知諤兄弟。永樂十五年。

上寢疾。藥罔效。禱之。即瘳。於是建宮京師。封金闕玉闕真人。十六年。改封真君。每歲元旦。冬至。

二真君仙妃生辰。用帛素羞。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每月朔望。本宮住持行禮。國有大事。則告。而福州舊例。每六年掛袍。太常寺遣官齋送。萬曆四年。奏罷遣官。止預行本省如式。織造。即令布政司堂上官。祭告掛換。

元世祖廟。洪武初年建。每歲二八月中旬旬擇日。遣順天府官祭。嘉靖二十四年罷。

漢前將軍漢壽亭侯關公廟。舊稱壽亭侯。嘉靖十五年。始正今稱。每歲五月十三日。以侯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帛一。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國有大事。則

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國有大事。則

宋文丞相祠

永樂六年建。每歲春秋仲月。用羊一。豕一。果品五。帛一。遣順天府尹行禮。

榮國恭靖公姚廣孝祠

舊配享于太廟。嘉靖九年。移崇國寺。每歲春秋。用羊一。豕一。果品五。帛一。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

南京

北極真武廟

每歲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遣

都城隍廟

洪武二年。封京都城隍祀之。三年。正城隍號。命從祀于山川壇。二十年。改建廟。二十一年。後春附祭于郊。秋祭仍舊。今罷。惟每歲八月祭帝王後一日。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京都太倉神廟

每歲二八月十五日。遣南京戶部

天妃宮

宮在龍江關。永樂五年建。每歲以正月十五日。遣南京太常寺官致祭。

五顯靈順廟

每歲四月八日。九月二十八日。遣南

道林真覺普濟禪師廟

即寶誌公。洪武初建塔廟于雞鳴山上。每歲三月十八日。用素羞。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祠山廣惠廟

祀張渤。每歲二月十八日。遣南京太

漢前將軍漢壽亭侯關公廟

洪武二十七年。自玄津橋改建于雞鳴山。與真武城隍五顯祠山。及蔣卞曹劉衛國。共稱十廟。每歲四孟及歲暮。遣應天府官祭。五月十三日。又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漢秣陵尉蔣忠烈廟

晉成陽卞忠貞公廟

宋濟陽曹武惠王廟

南唐劉忠肅王廟

元衛國忠肅公廟

五廟。祀漢蔣子文。晉卞壺。宋曹彬。南唐劉仁
瞻。元福壽。俱洪武二十年改建。歲以四孟朔
及除日。遣應天府官祭。永樂七年。進封子文
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忠烈舊廟。四月二十
八日。以生辰加一祭。

功臣廟

洪武二年建。每四孟歲暮。遣勳戚大臣祭

殿中正位

中山武寧王徐達

開平忠武王常遇春

岐陽武靖王李文忠

寧河武順王鄧愈

東甌襄武王湯和

黔寧昭靖王沐英

東序西向

都指揮使馮國用郢國公

僉都督耿再成西海武莊公

僉都督丁德興濟國公

都督同知張德勝蔡國忠毅公

靖海侯吳積海國襄毅公
平章康茂才蘄國武義公
副使茅成東海郡公

西序東向

參政胡大海越國武莊公
都督同知趙德勝梁國公
廣德侯華高巢國武莊公
都督同知俞通海虢國忠烈公
江陰侯吳良江國襄烈公
宣寧侯曹良臣安國忠烈公

安陸侯吳復黔國威毅公

副使孫興祖燕山忠愍侯

兩廡各設牌一總書

故功臣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之靈

又大功坊中山王家廟永樂三年。令每歲正
旦。清明。中元。十月朔。冬至。遣太常寺官祭以
少牢

有司祀典上

舊典。雜列各處山川土神。古今聖賢忠臣烈士。
能禦大災。能捍大患。以勞定國。以死勤事。或奉
特勅建廟賜額。或沿前代

降勅護持者皆著祀典。秩在有司。不可勝列。惟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陵寢。凡遇

登極。必遣官分投祭告。特重其禮。故備列之。

嶽鎮海瀆

東嶽泰山。山東泰安州祭

西嶽華山。陝西華陰縣祭

中嶽嵩山。河南河南府祭

南嶽衡山。湖廣衡州府祭

北嶽恒山。直隸真定府祭

東鎮沂山。山東青州府祭

西鎮吳山。陝西隴州祭

中鎮霍山。山西平陽府祭

南鎮會稽山。浙江紹興府祭

北鎮醫巫閭山。遼東祭

東海。山東萊州府祭

西海。山西蒲州祭

南海。廣東廣州府祭

北海。河南懷慶府祭

五瀆。四川成都府祭

河瀆。山西蒲州祭

淮瀆。河南南陽府祭。

濟瀆。河南懷慶府祭。

帝王陵寢。

伏羲氏。河南陳州祭。

媧皇氏。山西趙城縣祭。

神農氏。湖廣鄆縣祭。

軒轅氏。陝西延安府祭。

少昊氏。山東曲阜縣祭。

高陽氏。

直隸滑縣祭。

高辛氏。

堯帝。山東東平州祭。

舜帝。湖廣寧遠縣祭。

夏禹王。浙江會稽縣祭。

商湯王。山西滎河縣祭。

商中宗。直隸內黃縣祭。

商高宗。河南陳州祭。

周文王。

周武王。

周成王。

周康王。

漢高祖。俱陝西西安府祭。

漢文帝。陝西咸寧縣祭。

漢景帝。陝西西安府祭。

漢武帝。陝西興平縣祭。

漢宣帝。陝西長安縣祭。

漢光武。河南孟津縣祭。

後魏文帝。陝西富平縣祭。

隋高祖。陝西扶風縣祭。

有司自祭。不在三十六陵內。

唐高祖。陝西三原縣祭。

唐太宗。陝西醴泉縣祭。

唐憲宗。陝西蒲城縣祭。

唐宣宗。陝西涇陽縣祭。

周世宗。河南鄭州祭。

宋太祖。

宋太宗。

宋真宗。

宋仁宗。俱河南鞏縣祭。

宋孝宗。

宋理宗。俱浙江會稽縣祭。

元世祖。順天府祭。
嘉靖中罷。

凡應祀神祇。洪武元年。令郡縣訪求應祀神祇。名山大川。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凡有功於國家。及惠愛在民者。其實以聞。著於祀典。有司歲時致祭。○二年。令有司時祀祀典神祇。其不在祀典。而嘗有功德於民。事蹟昭著者。雖不祭。其祠宇禁人毀撤。○三年。遣官訪歷代帝王陵廟。令具圖以進。○四年。遣使祭歷代帝王陵寢。始罷天下府州縣祀三皇。○又令歷代帝王但在中原安養人民者。俱春秋祭祀。雖賢而在偏方。與在中原而昏愚者。俱不祭。亦不禁樵采。○七年。

令禮部頒祭嶽鎮海瀆儀於所在有司。○九年。遣官行視歷代帝王陵寢。凡三十六陵。令百步內禁樵采。設陵戶二人看守。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每三年一降香致祭。○二十六年。定各處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不係淫祠者。其廟宇陵寢。皆要備知其處。每年定奪日期。或差官往祭。或令有司自祭。禮部悉理之。凡前代陵寢。天順八年。令各處帝王陵寢。被人毀發者。所在有司。即時修理如舊。仍令附近人民一丁看護。免其差役。

凡神祇壇廟。嘉靖九年。令各處應祀神祇帝王忠臣孝子。功利一方者。其壇場廟宇。有司修葺。依期齋祀。勿褻勿怠。

凡靖難革除間被罪諸臣。隆慶六年。令各地方官。查其生長鄉邑。或特為建祠。或即附本處名賢忠節祠。歲時以禮致祭。

凡各處鄉賢名宦祠。萬曆二年。令各撫按官。查勘。釐正。有不應入祀者。即行革黜。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禮部五十二

禮部四

有司祀典下

洪武二十六年著。今天下府州縣合祭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城隍孔子及無祀鬼神等。有司務要每歲依期致祭。其壇墀廟宇制度。牲醴祭器體式。具載洪武禮制。今列于後。

社稷 府州縣同

壇制。東西二丈五尺。南北二丈五尺。高三尺。俱用營造。四出陛。各三級。壇下前十二丈。或九丈五尺。

尺。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周牆。四門紅油。北門入。

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中。去壇二尺五寸。止露圓尖。餘埋土中。

神號

各布政司寓治之所。雖係布政司官致祭。亦合稱府社府稷。

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

州稱州社之神。州稷之神。

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

神牌二。以木為之。朱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

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八寸五

分。厚四寸五分。

臨祭設於壇上。以矮卓盛頓。祭畢。歲之。

房屋

神廚三間。用過梁通連。深二丈四尺。中一間

闊一丈五尺九寸。傍兩間。每一間闊一丈

二尺五寸。

鍋五口。每口二尺五寸。

庫房間架與神廚同。

內用壁不通連。

宰牲房三間。深二丈二尺五寸。三間通連。中

一間。闊一丈七尺五寸九分。傍二間。各闊

一丈。於中一間正中。鑿宰牲小池。長七尺。

尺。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周牆。四門紅油。北門入。

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中。去壇二尺五寸。止露圓尖。餘埋土中。

神號

各布政司寓治之所。雖係布政司官致祭。亦合稱府社府稷。

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

州稱州社之神。州稷之神。

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

神牌二。以木為之。朱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

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八寸五

分。厚四寸五分。

臨祭設於壇上。以矮卓盛頓。祭畢。歲之。

房屋

神廚三間。用過梁通連。深二丈四尺。中一間

闊一丈五尺九寸。傍兩間。每一間闊一丈

二尺五寸。

鍋五口。每口二尺五寸。

庫房間架與神廚同。

內用壁不通連。

宰牲房三間。深二丈二尺五寸。三間通連。中

一間。闊一丈七尺五寸九分。傍二間。各闊

一丈。於中一間正中。鑿宰牲小池。長七尺。

深二尺。闊三尺。甃砌四面。安頓木案於上。宰牲血水。聚於池內。祭畢。擔去。仍用蓋。房

門用鎖

宰牲房前舊有小池者。仍舊制。不必更改。無者不必鑿池。止於井內取水。

滌牲桶四隻 寬大可以容牲

祝版。以木為之。白紙寫文貼其上。祭畢。焚之。

祭器

牲匣四。以木為之。朱漆底蓋。各高六寸。長三尺。三寸。闊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鑲二箇。底兩傍用銅鑲四箇。

籩豆簋簠俱用瓷。楪 籩簋楪稍大

酒尊三。用瓷尊。每尊用蓋布巾一。酌酒杓一。

爵六。用瓷爵。

釶一。用瓷碗。

香鑪二 設於壇之左右

案卓

神牌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三寸。

籩豆簋簠案四。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三寸。

牲匣案四。高六寸。闊二尺四寸。長三尺五寸。
祝案一。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三寸。

酒尊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一尺五寸。長五尺。卓面剡三孔。仍用木板一片。橫裝於剡孔之下。以盛酒尊。

爵帛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三尺。

盥具

尊一。用瓷甕。

酌水杓一。

盆一。錫銅瓷隨用。悅布一。
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三尺。

祭物

羊一

豕一

帛一

黑色。長一丈八尺。

鉶一

盛和羹。

籩四

棗

栗

鹽

藁魚

豆四

菲菹

醢醢 豬肉鮓

菁菹

鹿醢或用麋兔

簋二

黍

稷

簋二

稻

粱

祭期每歲仲春仲秋上戊日

獻官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凡遇祭祀隨處但長

官一員行三獻禮餘官止陪祭武官並不預祭

儀注

正祭前三日獻官并陪祭官執事人等沐浴更

衣散齋二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祭所

齋仍理事務惟不飲酒不食葱韭蒜薤不弔喪

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

惡事致齋惟理祭事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

案於宰牲房外贊引引獻官常服詣省牲所贊

省牲執事者牽牲從香案前過贊引贊省牲畢

遂宰牲以毛血少許盛于盤其餘毛血以淨器

盛貯祭畢埋之其牲須連皮前期執事掃除壇

之上下并設獻官幕次于中門外執事者依圖

陳設其日清晨執事者各實籩豆酒尊等器并

滌爵

臨祭獻官免滌

獻官具祭服僉祝板于幕次執事

者置祝于案置帛于篚取毛血盤置神位前牲

案下將行禮執事者以牲匣盛牲置于案未啓

蓋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唱

獻官就位贊引引獻官入就位通贊唱瘞毛血

執事者以毛血瘞于坎遂啓牲匣蓋通贊唱迎

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

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者

捧帛執爵者執爵以俟贊禮唱詣盥洗所引贊

引獻官至盥洗所贊搯笏執事酌水進巾獻官

盥手悅手訖

盥手悅手不贊

贊出笏獻官出笏贊詣酒

尊所贊司尊者舉羃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

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搯笏

獻官跪搯笏捧帛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

帛獻帛以帛授執事者奠于案執爵者跪進于

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

執事者奠于神位前

凡進帛進爵皆在獻官之右奠帛奠爵皆在獻官之

左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

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

同上儀

贊詣讀祝位獻

官詣讀祝位贊跪獻官跪贊讀祝讀祝者取祝

跪讀于獻官之左畢興置祝于案贊俯伏興平
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獻官復位通贊唱
行亞獻禮贊引引獻官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
罍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
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贊搯笏獻官跪搯笏執
爵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
獻爵以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出笏獻官
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詣某
稷神位前同上儀贊復位獻官復位終獻同亞獻
儀通贊唱飲福受胙執事者設飲福位于壇之

中稍北執事者先於社神前取羊一脚置于盤
執事者于酒尊所酌酒一爵立俟于飲福位之
右贊引引獻官詣飲福位贊跪搯笏獻官跪搯
笏執事者以爵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
飲福酒獻官飲訖以虛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
受爵于獻官之左以退贊受胙執事者以胙跪
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胙以胙授執事者執事
者跪受于獻官之左捧由中道出贊出笏獻官
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
通贊贊兩拜獻官陪祭官皆兩拜通贊唱徹饌

執事者各詣神位前以籩豆稍移動通贊唱送神贊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瘞所獻官陪祭官移身分東西立俟捧帛祝者由中道過獻官拜位通贊唱望瘞贊引贊詣望瘞位引獻官至望瘞位執事者以祝帛焚于坎中將畢以土實坎贊引通贊同唱禮畢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某社之神

某稷之神曰品物資生烝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

是賴維茲仲

春禮宜

告祀謹以牲帛醴齊粢盛

庶品式陳明薦尚享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

凡各布政司府州縣春秋仲月上旬擇日同壇祭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山川居左城隍居

右

若府州縣則稱某府某州某縣境內山川之神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

風雲雷

雨帛四山川帛二城隍帛一俱白色附郭府州

縣官止隨班行禮不必別祭其祭物祭器獻官

及齋戒省牲陳設正祭迎神並與社稷禮同但臨

祭時執事者先以毛血瘞于坎通贊不唱瘞毛血奠帛初獻先詣風雲

雷雨神位前次詣山川神位前次詣城隍神位

前次詣讀祝所亞獻終獻同初獻不唱奠帛讀祝飲福

受胙其胙于風雲雷雨神位前取羊一脚徹饌

送神望燎亦同社稷儀但改瘞字為燎字

祝文

維洪武年歲次月朔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

某府州縣城隍之神曰惟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

奠我民居足我民食某等欽承

上命職守方面布政司用今當仲春謹具牲醴庶品

用申常祭尚享

嶽鎮海瀆帝王陵廟

凡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及帝王陵廟已有取勘

定擬致祭去處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擇

日致祭近布政司者布政司官致祭近府州縣者府州縣官致祭各用帛一

五嶽五鎮四海各隨方色。四瀆用黑色。帝王陵廟用白色。其牲物祭器儀注。並與社稷同。

但獻官奠

爵訖。就讀祝。惟瘞毛血望燎。與祀風雲雷雨等神同。其四海四瀆祝帛俱沈水中。毛血仍瘞之。

祝文

五嶽如東嶽。則稱曰東嶽。泰山之神。西嶽華山。南嶽衡山。北嶽恒山。中嶽嵩山。皆倣此。

維

神靈峙方嶽。鍾秀厚祇。主司生民。其功允大。時

維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五鎮如東鎮。則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會稽。西鎮吳山。北鎮醫巫閭。中鎮霍山。皆倣此。

維

神鍾秀崇高。一方巨鎮。封表有年。功著民社。時

維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四海如東海。則稱東海之神。西海南海北海。皆倣此。

維

神靈鍾坎德。萬水所宗。功利深廣。溥濟斯民。時

維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四瀆如淮瀆。則稱東瀆。大淮之神。西瀆大河。南瀆大江。北瀆大濟。皆倣此。

維

神鍾德靈長。發源成溪。潤澤所加。溥利民物。時

維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歷代帝王陵寢

維

某帝王功加當時德垂後世陵寢所在仰止益
虔維時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申祀禮尚享

旗纛

凡各處守禦官俱於公廨後築臺立旗纛廟設
軍牙六旗纛神位春祭用鷲蟄日秋祭用霜降
日祭物用羊一豕一帛一白祝一香燭酒果先
期各官齋戒一日至日守禦長官武服行三獻
禮若出師則取旗纛以祭班師則仍置于廟儀

注與社稷同

但瘞毛血望燎與風雲雷雨等神

祝文

維

神正直無私指揮軍士助揚威武皆仗神功某
等欽承

上命守禦茲土惟茲仲

春秋謹以牲醴庶品用申常祭

尚享

以上各項祭祀壇廟宰牲房屋牲帛日期並依
已定制合用牲匣籩豆簠簋尊爵盥洗等器
並如社稷壇樣制成造但案卓用高卓

會典卷九十四
十一
祭厲

凡各府州縣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其壇設於城北郊間。府州名郡屬縣名邑厲祭物。牲用羊三。豕三。飯米三石。香燭酒紙隨用。

儀注

先期三日。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備香燭酒果。詣本處城隍發告文。通贊者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進爵獻爵。奠爵。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告文。禮畢。至日。設

城隍位於壇上。祭物用羊一。豕一。設無祀鬼神

於壇下左右。

如府則曰本府境內無祀鬼神

祭物用羊二。豕二。

解置于器。同羹飯等鋪設各鬼神位前。執事者陳設畢。通贊唱執事者各就位。陪祭官各就位。主祭官就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三獻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讀祭文。訖。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以祭文同紙焚訖。贊禮畢。

祭文

維洪武年 月 日。某府官某。遵承禮部劄付。

會典卷九十四
十二
為祭祀本府闔境無祀鬼神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
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
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
戶內設一里長。以綱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
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
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

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
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
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
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
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
有為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飢餓凍死者。有因
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
傾墮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
終於前代。或沒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
鄉。或人煙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

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沈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以三月清明日。七月十

五日。十日。十一日。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府合境無祀鬼神等衆。靈其不昧。永享此祭。凡我一府境內人民。儻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不畏公法者。有拗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姦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不得號為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四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
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府官吏等。如有上欺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靈必無私。
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諂
諛之祭。尚享

告城隍文

某府遵承禮部劄付。為祭祀本府無祀鬼神。該
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

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尚念冥冥之中。無祀

神。

昔為生民以下。至依時享祭。並與前同。但無在京都等七句。

命本處城隍

以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神等類。其中果有
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於所
司。使之還生中國。永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為兇
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於
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某年某月某日。於城北
設壇。置備牲酒。奠飯。享祭本府無祀鬼神等眾。
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

特移文於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府闔境鬼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神當欽承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合行移牒。請照驗欽依施行。

里社

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為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社。預期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燭。隨用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

一人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偽。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儀注

前祭一日。會首及預祭之人。各齋戒一日。會首前遣執事人掃除壇所。為壅坎於壇所之西北。

方深取足容物。會首洗滌廚房鑊器。以淨室為饌所。至晚宰牲。執事者以楪取毛血。與祭器俱

寘於饌所。

祭器俱用
甕瓦器

祭日未明。執事者於廚中

烹牲。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上。五土居東。五穀居西。設讀祝所於壇上。居中間。設會首拜位於壇下。俱南向。設預祭人位於其後。設引禮及諸執事人位。又於其後。執事者於饌所實祭物於楪內。解牲體置於二俎。置酒于尊。書祝文于紙。祭物既備。執事者各捧設于神位前。燃香明燭。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定。執

事者執壺於尊中取酒。立於五土神位之左。引禮者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取毛血瘞於坎中。引禮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土神位前。跪。舉杯。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執壺者詣五穀神位之左。引禮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穀神位前。跪。舉杯。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身。引禮唱就讀祝位。讀祝者取祝。立

于讀祝位之左。會首詣讀祝所。引禮唱跪。會首跪。唱讀祝。讀祝者跪讀祝訖。興置祝于案。引禮唱俯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身。引禮唱復位。會首復位。引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徹祭物。讀祝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者徹祭物。讀祝者取祝文。焚瘞于坎所。禮畢。行會飲。讀誓文。禮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朔

日

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里某人等謹致祭于五土之神。

五穀之神。曰惟

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殖。時

維仲

春。東作方興。秋。歲事有成。

謹具牲醴。恭申

祈告。報祭。

伏願雨

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充裕。神其鑒知。尚享

鄉厲

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神。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歲三祭。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鄉俗置辦。其輪流會首。及祭畢會飲。讀誓等儀。

與祭里社同

祭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人。承本縣官
裁旨。該欽奉

皇帝聖旨。

以下文與前祭厲同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

里。以

三月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

率領某人等百家聯名

于此。置備羹飯。餽物。祭于本里無祀鬼神等衆。
靈其不昧。依期來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內。

儻有忤逆不孝。

以下並同前祭厲文。但無我等闔府官吏至一體昭報一款

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我民無諂諛之祭。靈

其無私。永垂昭格。尚享

祭告城隍文

某府某縣某鄉某村某里里長某人。率領某里
人民某人等聯名謹具狀告于

本縣城隍之神。今來某等承奉

縣官裁旨。遵依

上司所行。為祭祀本鄉無祀鬼神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

以下文與前告城隍同。但省無祀鬼神至

得血食之鬼。魂無所依。私顯靈。惟四句。又省。凡
遇人間六句。依時享祭。下。加鄉村里社。一年三
祭八字。命本處城隍。改仍命以禮請本處城隍。
生為兇惡。生字改素字。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

裔。改神必屏之。今某等不敢有違。欽依於某年
四裔。此外並同。就本里設壇。謹備羹飯肴物。祭享于
本鄉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
資神力。庶得感通。今特虔誠告于
神。先期分遣諸將。遍歷所在。招集本里鬼靈等
衆。至日悉赴壇所受祭。神當欽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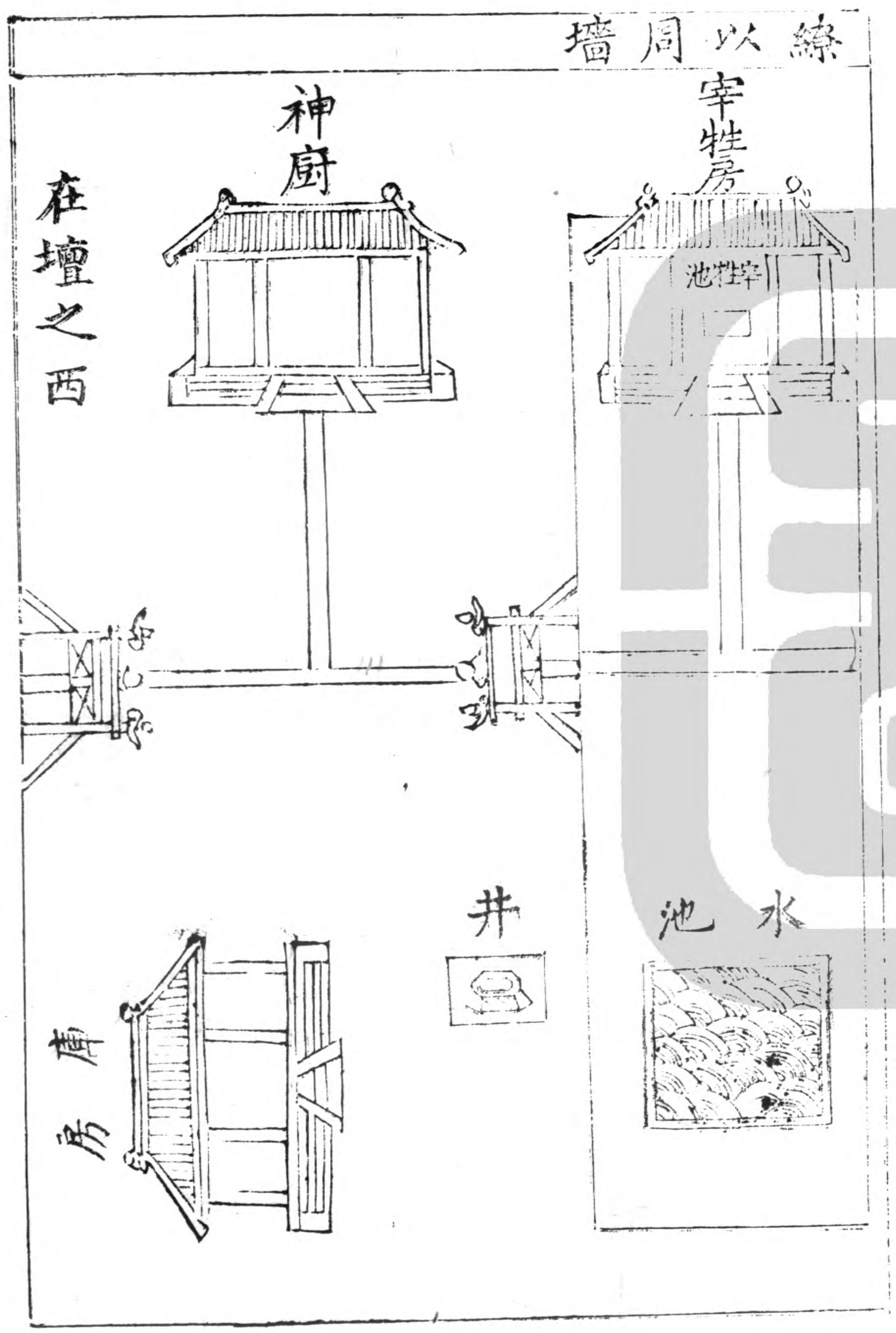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謹具狀
告

本縣城隍之神。俯垂照鑒。謹狀

凡在外祀典雜例。洪武六年定。天下十三省山

川。皆各省自祭。舊合祭京師。及四夷山川。悉罷
之。各城隍之神。祭日。春用三月三日。秋用九月
九日。○七年奏定。天下府州縣社稷之神。正配
位各用羊一。豕一。○十一年。令在外府州縣祭
祀典神祇。中祀俱用幣。小祀只用牲醴。○十四
年。令在外祭山川等神。以文職長官一員行禮。
武官不預。如軍民指揮使司。則從本司行之。○
十八年議准。先師孔子及社稷山川等祀。凡縣
附府者。罷縣祭。○二十九年。令在外未入流官
陪祭。俱用祭服。○宣德八年定。新官到任。以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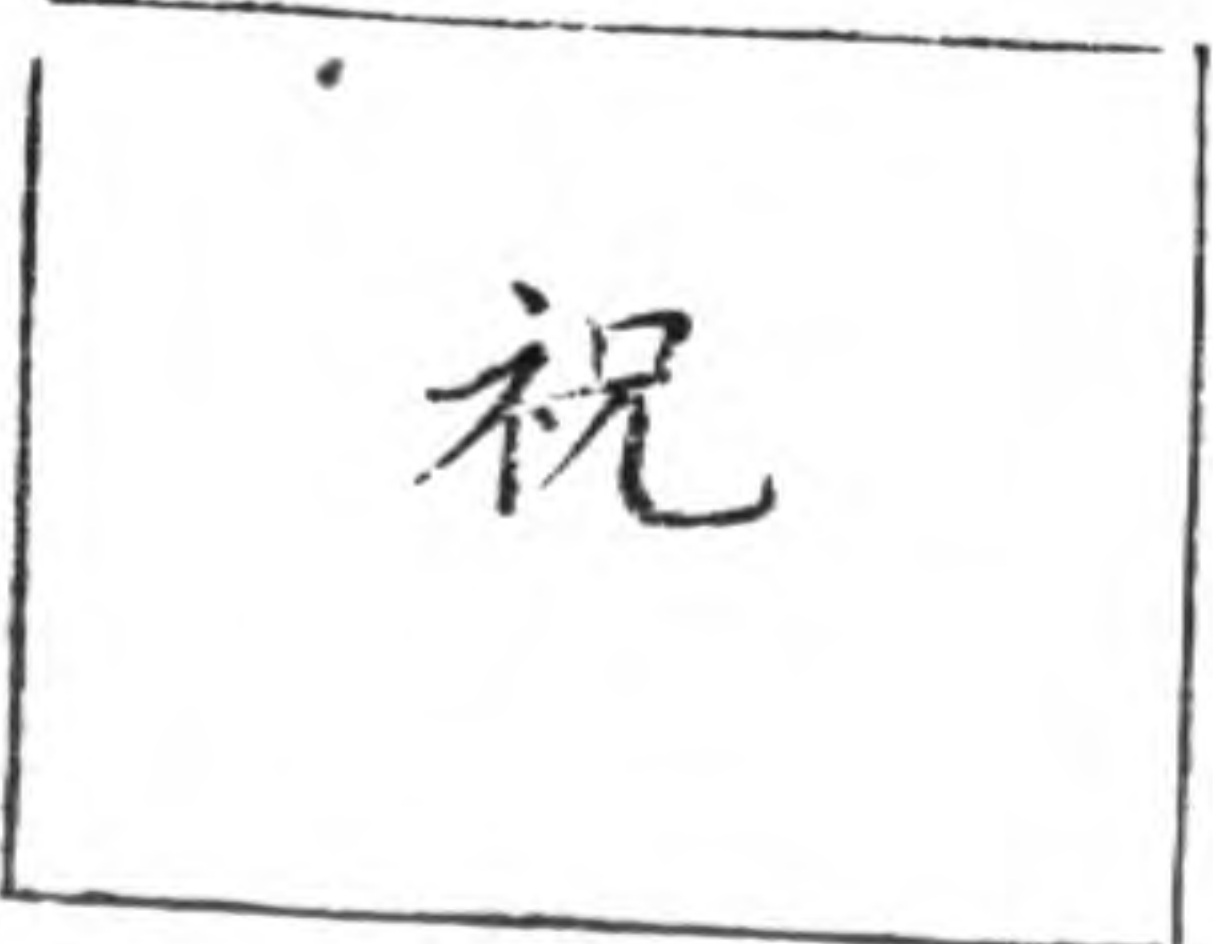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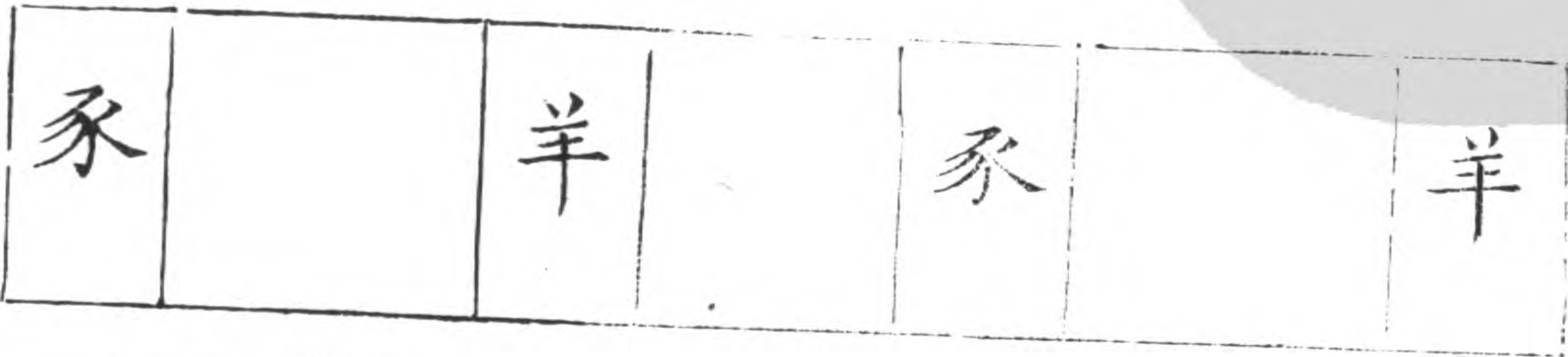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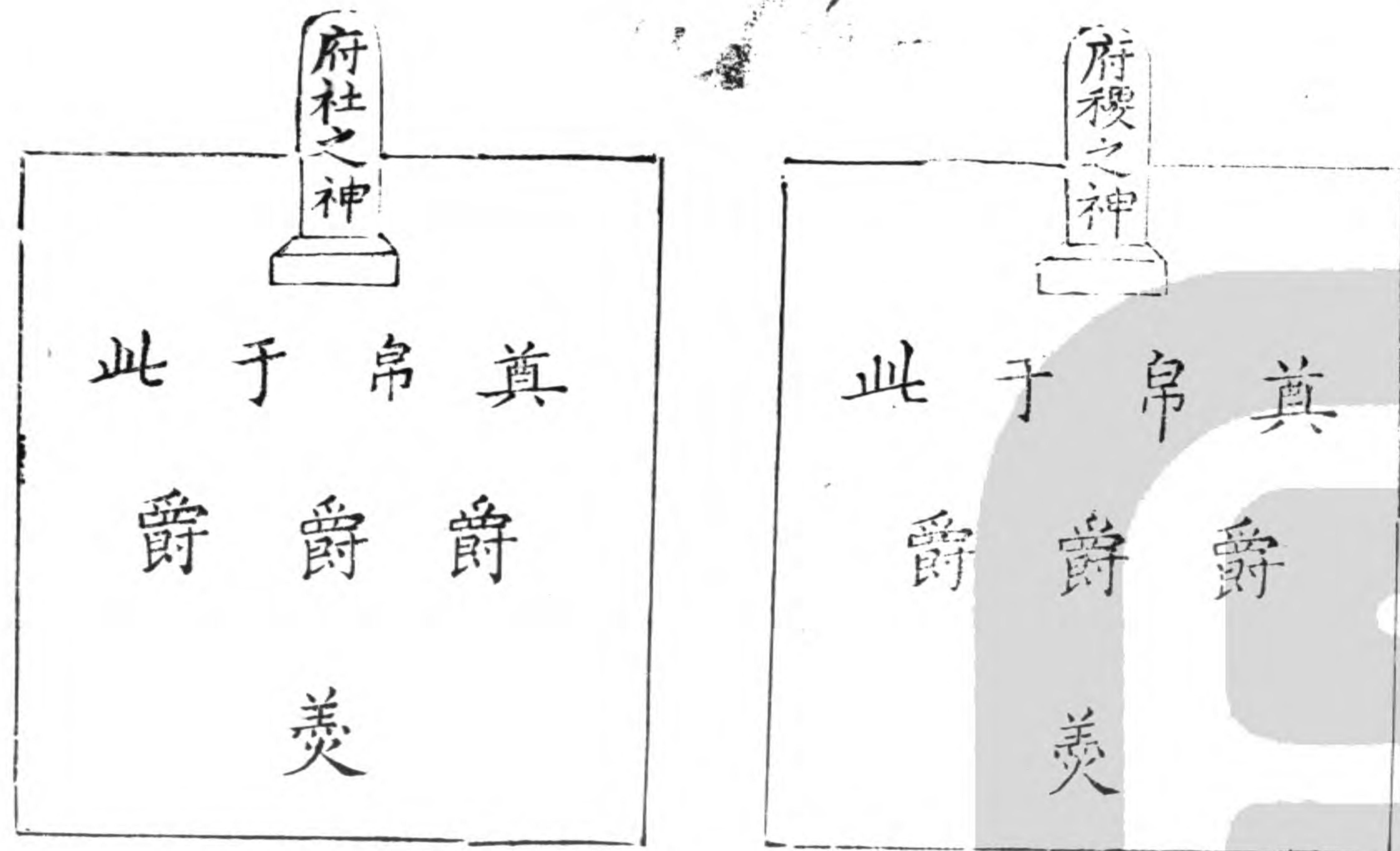
會典卷九十四
 三
 豕各一。總祀應祀神祇于城隍廟。○正統二年。
 令應天府建社稷壇。春秋祈報。以守臣行事。



會典卷九十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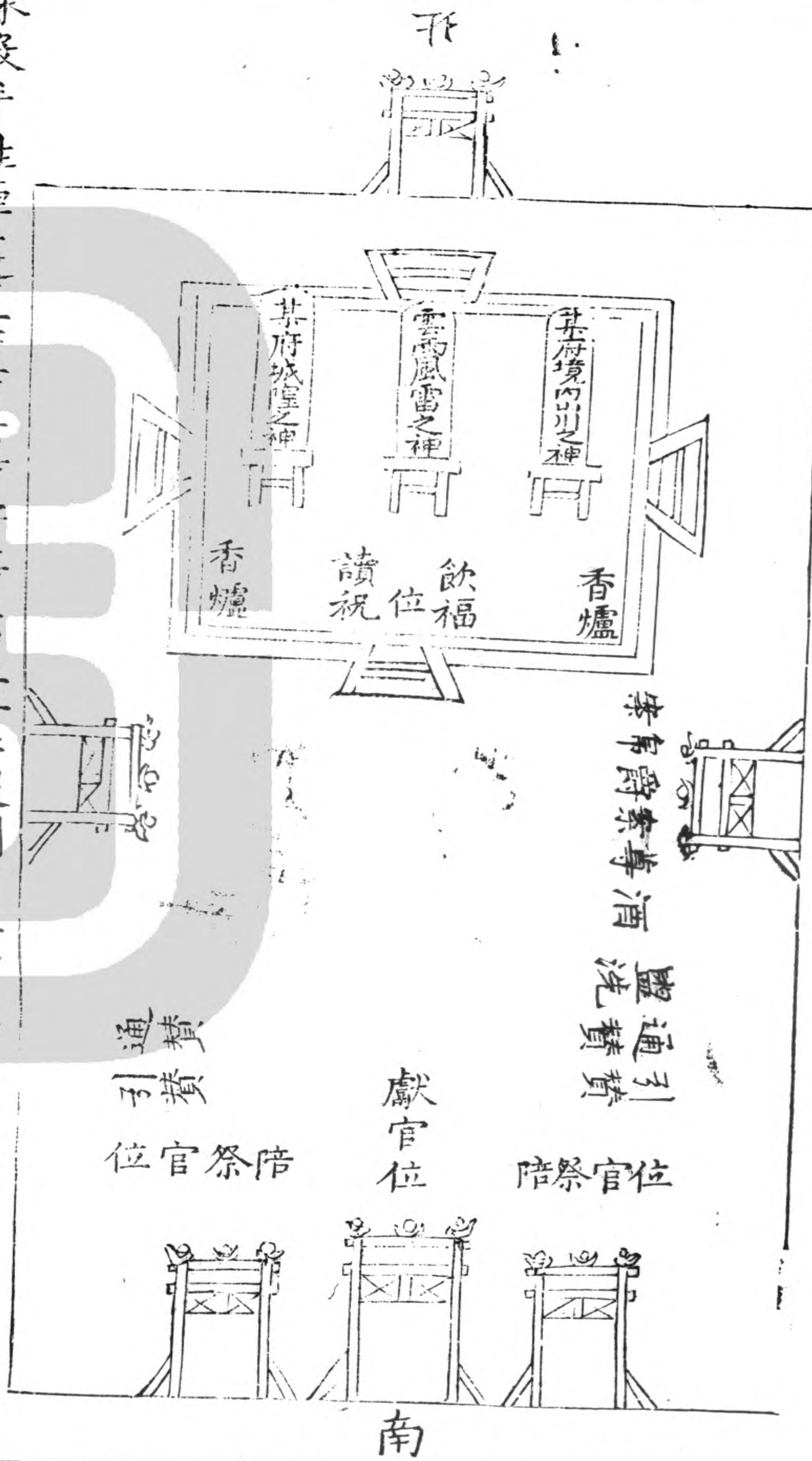
社稷壇陳設圖



雲雨風雷山川城隍壇圖

東

陳設并牲匣邊豆簋篚尊爵等器並與社稷制同但案卓用高卓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五

禮部五十三

羣祀五

品官家廟

國初品官廟制未定。大明集禮權倣宋儒家禮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之主。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俗節之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於寢之禮。大槩與品官畧同。

祠堂制度

祠堂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

會典卷九十五
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敘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面。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鑪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

時祭儀節

卜日

凡四時之祭。用仲月。並於孟月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祭盛服。率兄弟子孫。立於祠堂階下。北面。置卓子於主祭之前。設香鑪。香合。杯。皎于其上。主祭以下。皆再拜訖。主祭焚香。薰皎。祝曰。某將以來。月上旬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即以皎擲于地。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再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乃復位再拜而退。若臘日忌

會典卷九十五
日。俗節之薦享。則不必卜。

齋戒

前期三日。主祭率衆丈夫致齋於外。主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陳設

前一日。主祭帥子弟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椅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

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相連屬。別設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附食位。于東西壁下。凡伯叔祖考妣。伯叔考妣。兄弟。嫂妻。弟婦。子姪。子姪婦之屬。皆右男子。左婦女。東西相向。以北為上。

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

為西。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

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案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箸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阼

階下之東。又設陳饌大牀於東。

省饌

前一日。主祭率衆丈夫省牲。涖殺。主婦帥衆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一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污。

行事

祭之日。質明。主祭以下各具服。主祭者見居官。則唐帽束帶。婦人曾受封者。則花釵翟衣。士人

未為官者。則幅巾深衣。庶人則巾衫結絛。婦人則大襖長裙首飾如制。主祭以下具服訖。盥手。悅手。詣正寢神位前。設蔬果酒饌。設果楪于卓子上。南端。蔬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梓醋楪於北端。盞西楪東。匙箸居中。設酒瓶於架上。熾炭于壚。主婦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次詣祠堂前階下序立。主祭位於東。兄弟以下。位於主祭之東。少退。子孫及外執事者。以次重行列於主祭之後。主婦位在西。弟婦姊妹位於主婦之西。少退。女子子婦及內執

事者亦以次重行列於主婦之後。皆北向。有伯叔父母位次並居主祭主婦位稍前。主祭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敘立訖。主祭升自阼階。焚香告曰。考孫某。今以仲春之月。夏秋冬同有事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顯祖考某官府君。顯祖妣某封某氏。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顯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申奠獻。告訖。歛櫝。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祭前

導。主婦以下皆從。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祭啓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奉諸妣神主就位。其祔位則各用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祭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祭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俱拜。若尊長老疾者。則休于他所。

降神

主祭升詣香案前。焚香。少退立。執事者一人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於主祭之

左一人執注立於主祭之右。主祭跪捧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祭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祭者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祭升。主婦從之。執事者

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麩食。

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祭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麩食奠于肉西。主祭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祭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以次設諸

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祭以下皆降復位。

酌獻

主祭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祭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祭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奠訖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祭之左右。主祭跪。執事者亦跪。主祭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

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俯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鑪。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是箸之南。祝取版立于主祭之左。跪讀曰。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享。畢興。主祭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

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盞于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亞獻則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終獻則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祭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箸。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祭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祭立于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祭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祭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祭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祭之右。主祭跪。祝亦跪。主祭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祭之左。嘏于主祭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祭置酒于席前。俯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

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亦如之。主祭俯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祭不拜。降復位。

辭神

主祭者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祭者與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祭以筭。歛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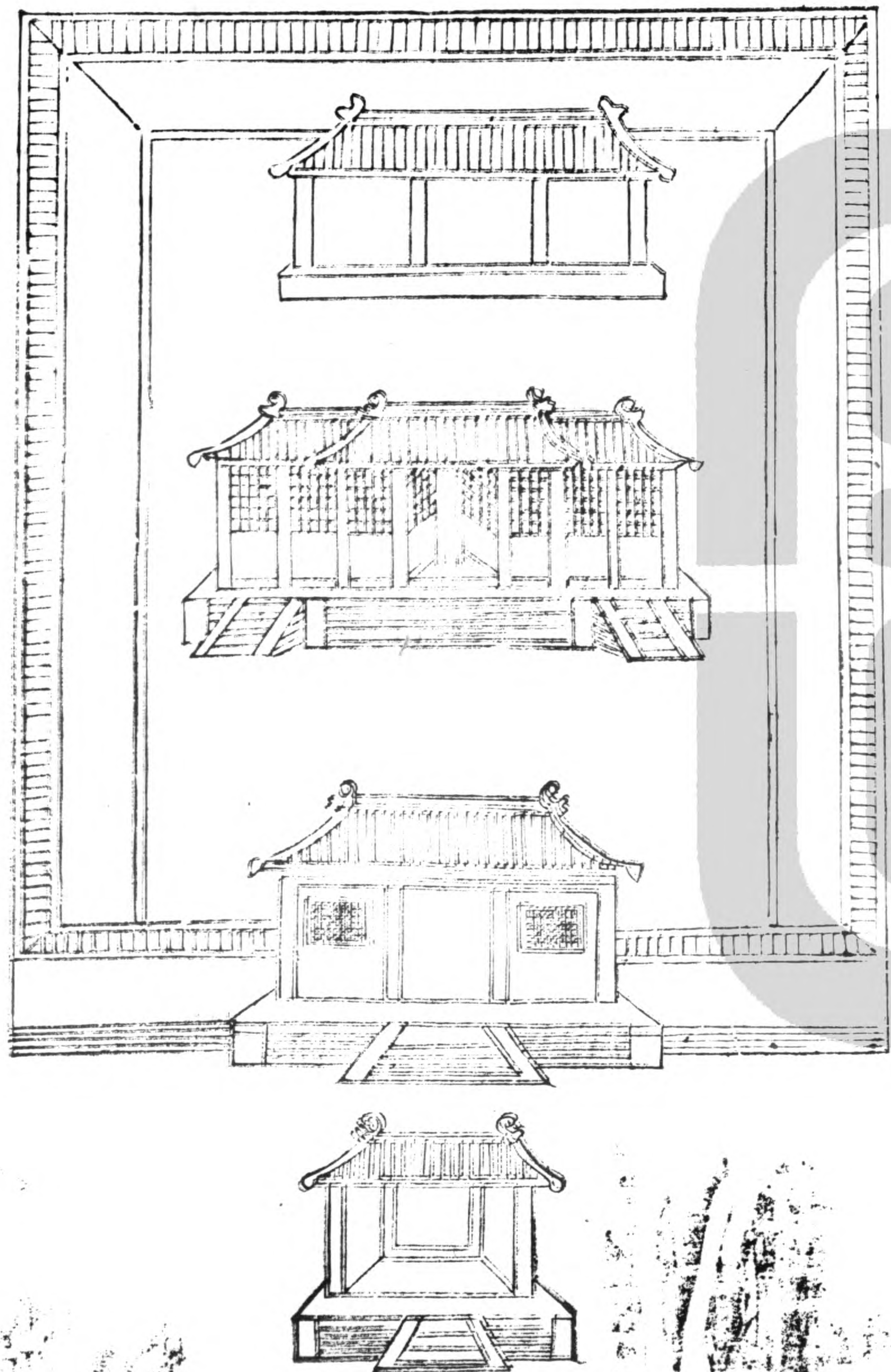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槭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之。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

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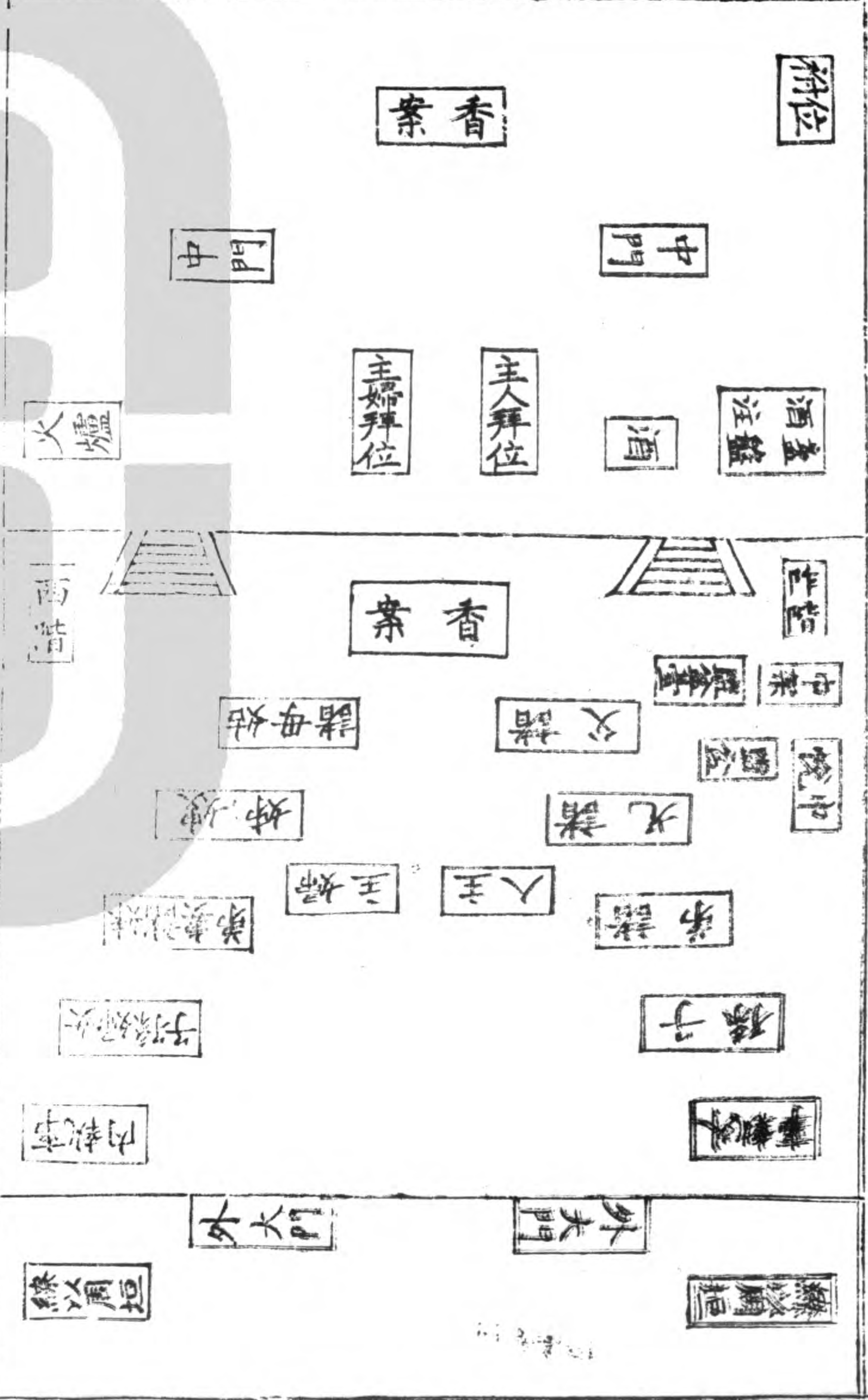
是日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就坐。行酒薦食。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祭頌胙于內外。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

家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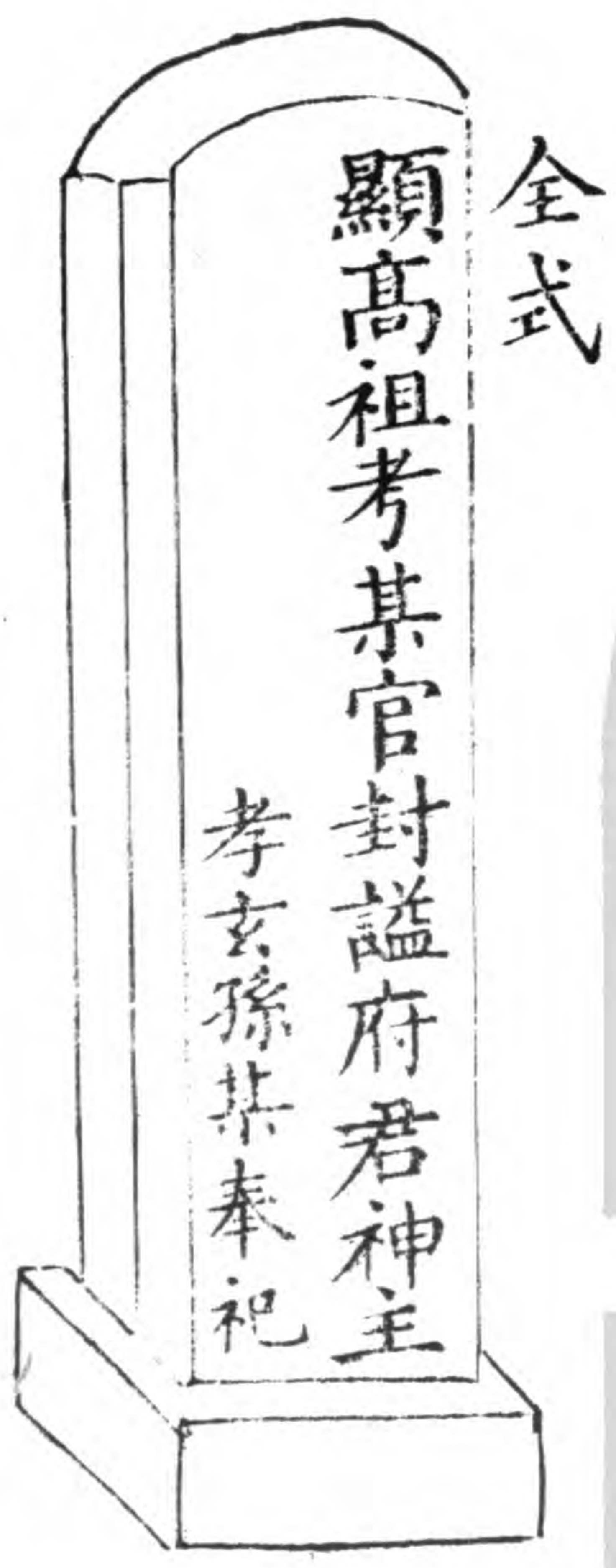
妣考 祖妣 祖考 曾祖妣 曾祖考 高祖妣 高祖考

右家禮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為上。今品官士庶祭禮遵用時制奉高祖居中東第一龕。曾祖而下則以次而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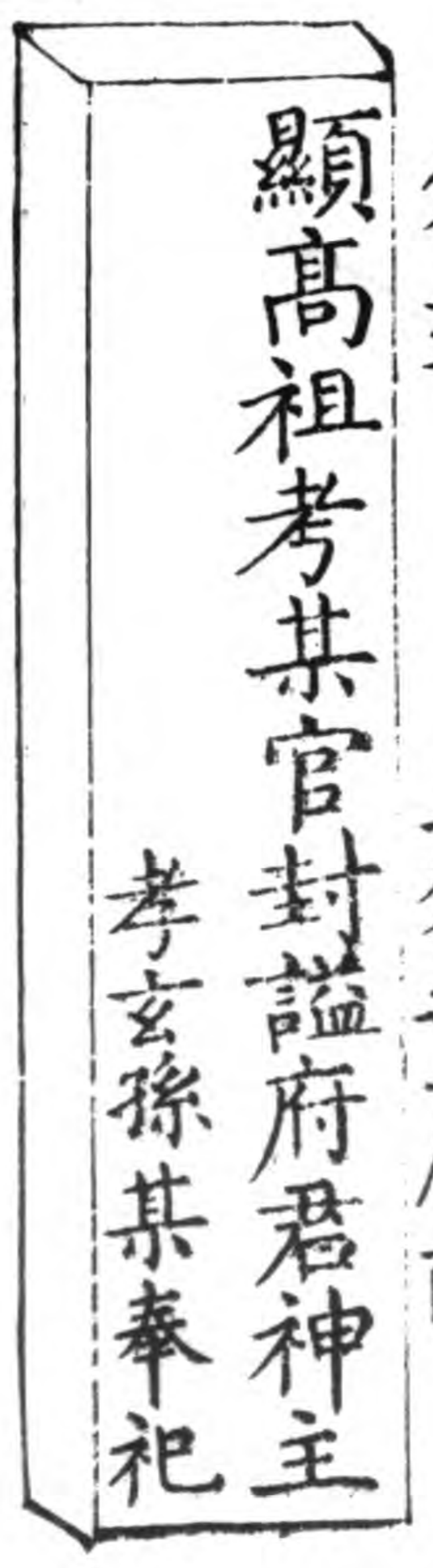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今止用顯字



全式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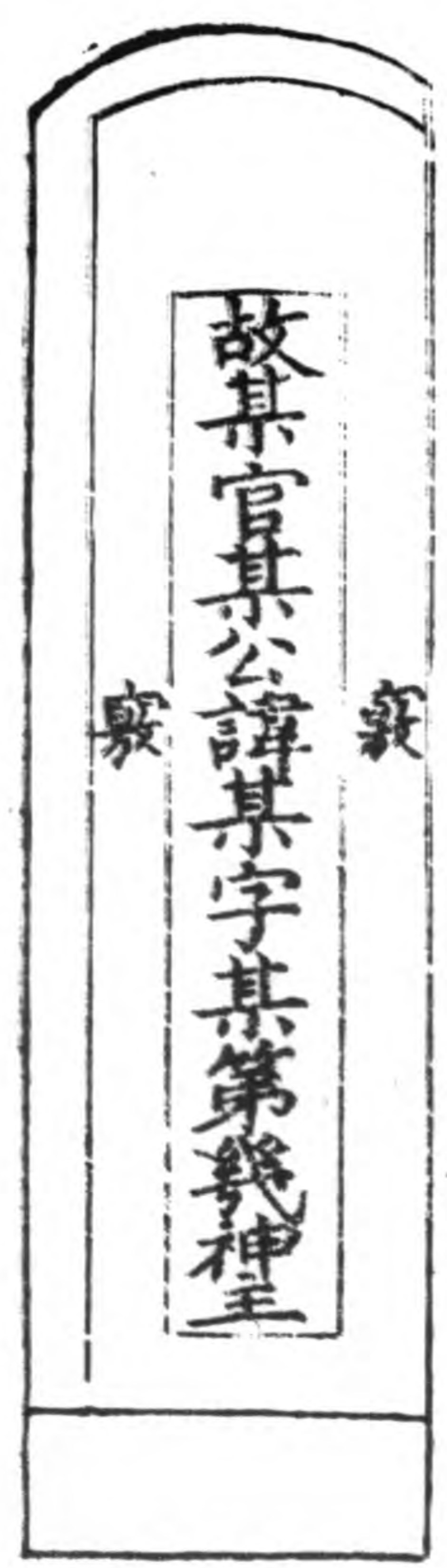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一尺。皆厚。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公諱。某字。某第。幾寸。闊一。長合之。植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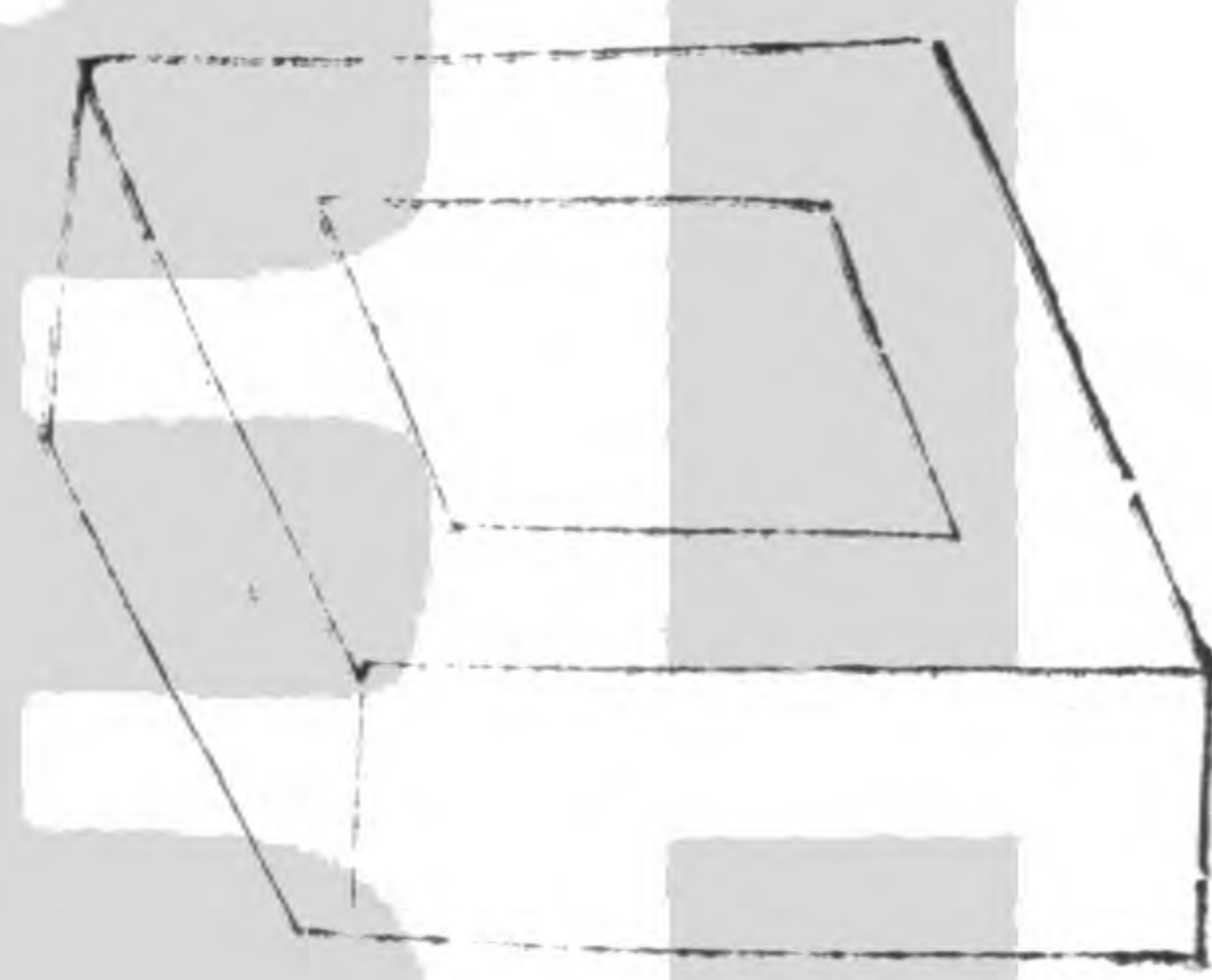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竅

於跌身出跌上一尺八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居二分之上謂在七寸粉塗其前以書屬稱稱謂官或號行如處旁士秀才幾郎幾公題主祀之名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灑廟墻外改中不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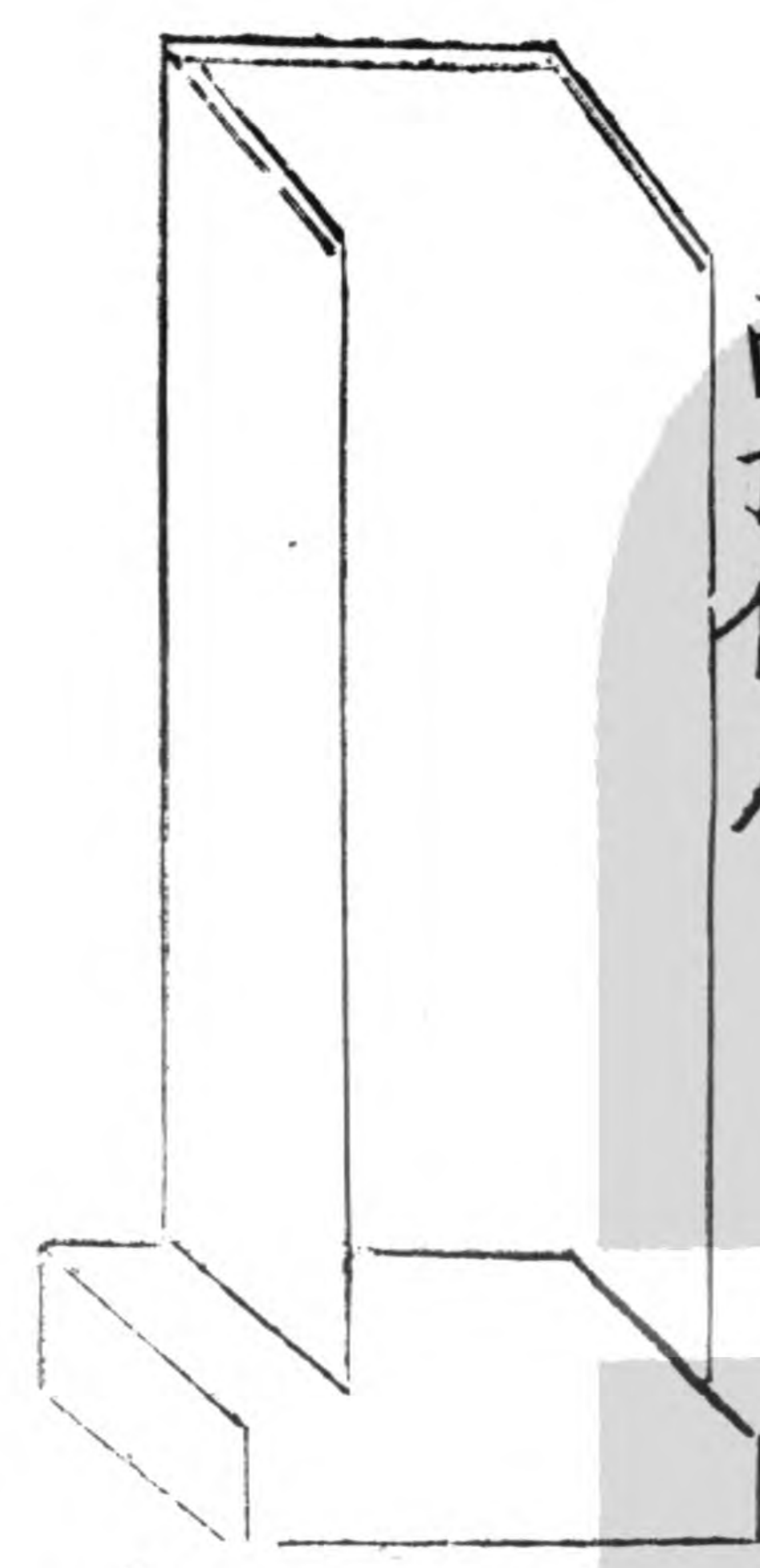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寸二分

積韜籍式

面頂俱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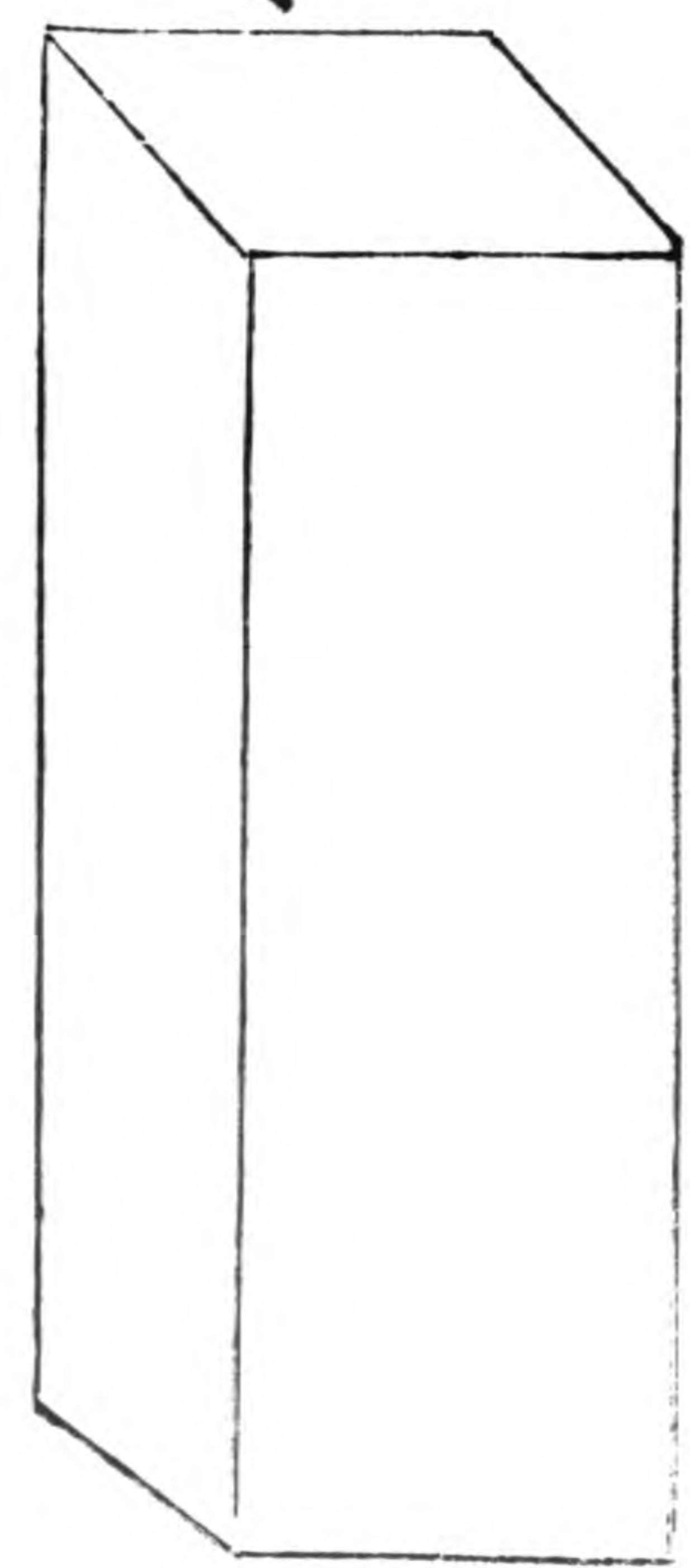


底蓋 闊厚 出令 受蓋

古尺當宋省尺五寸五分弱周尺當宋省尺七寸五分弱宋省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神主用周尺

坐式

平頂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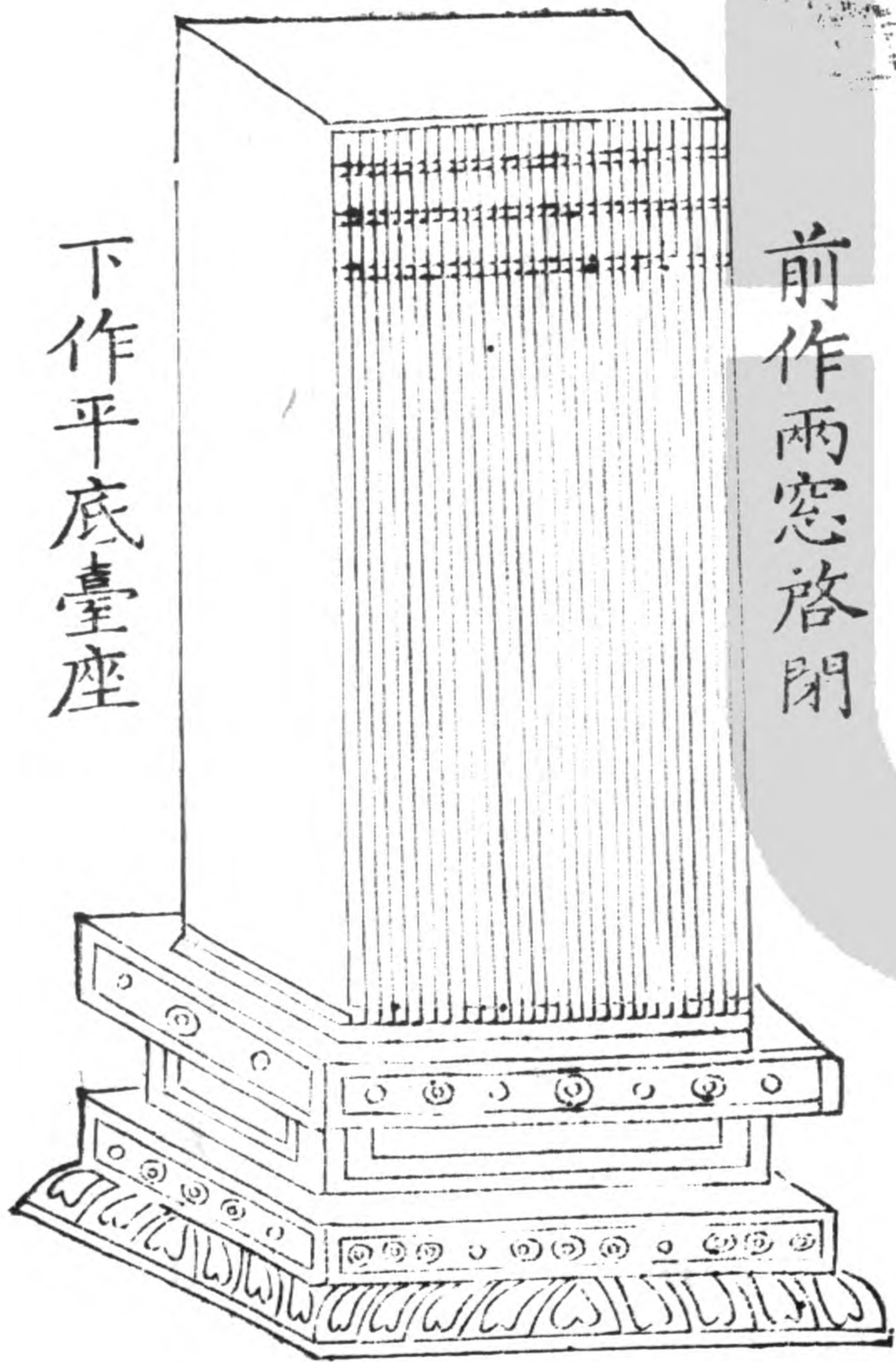


蓋座皆以黑漆飾之

蓋式

積式

平頂四直



下作平底臺座

前作兩窓啓閉

韜縫式

韜式全

藉



方闊與積內同疊布加厚裹之以帛考紫妣緋囊亦如之

式如斗帳合縫居後之中稍留其末頂用薄板自上下韜之與主身齊

